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三年 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 整

地 點: 中天電視三樓大會議室 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)

出席委員: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林委員照程、周委員韻采、陳委員光毅、梁委員天俠、陳委員盟岳、湯

委員允一、蔡委員念中、謝委員建文。

杜委員聖聰(請假)

列 席:法務經理鄭淑芳、新聞部編審薄征宇

主 席:蔡主任委員念中 紀 錄:徐顥恩

一、 宣布開會: 已達開會人數,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 主席致詞: 略

三、 報告事項: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,均依規定公布上網。2024年03月01至 2024年05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,詳附件一。

- (二)前次會議討論事項關於娛樂台及綜合台「健康新對策」節目遭 NCC 認為 涉及節目與廣告未予區分,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收到 NCC 對於娛樂 台裁處書,予以「警告」。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 NCC 對於綜合台裁處 書,也是予以「警告」。二件裁處書內均就上次會議討論到的「特定商品」 有予以定義:「所謂特定商品,係指具體指涉之商品,其指涉方式並非僅 限於明示該商品及品牌名稱,尚包括節目內容呈現專屬於某產品之各種 特色與具體指涉該商品之言論行為,因此倘節目內容及參與者或見證者 言論行為明確呈現可供辨識特定產品之指涉資訊,即認定為特定產品。」 (詳附件二第 12 頁(四)、附件三第 12 頁(四))。
- 四、臨時動議:有鑑於 AI 運用的普及化,製播新聞時若有採用 AI 方式,建議需再進行查證以驗證資訊真偽。另外,就照片影像部分,AI 所提供的照片影像有可能不完全是 AI 自行生成,也就是說如果是 AI 去抓取現有的照片再略做修改,這部分有可能會涉及侵權問題,所以如果是使用 AI 生成的照片影像,使用前仍需再次確認,謹慎為上。

五、 散會: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1 時 20 分整。